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徐岗、黄蓉斌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 人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25日8:3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互联E时代5楼

邮箱地址：zxb@baiousen.com

联系电话：0755-89572020-803

传真：0755-89572096

联系人：曾宪标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6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